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米芯片封装载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芯片封装载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芯片封装载板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 46 号，设计生产芯片封装载板 60 万平方米/年，其中显示芯片载板 35.16 万平方米/年、集成电路载板 24 万平方米/年、陶瓷基板 0.84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及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颗粒物、甲醛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 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颗粒物、甲醛、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周界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氨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 确需外排的, 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应控制在 1057 吨/日内。生产废水中总镍、总银、总铜以及氟化物、总氰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其他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甲醛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应控制在93吨/日内。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锡废液、蚀刻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铜箔、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7 吨/年、12.7 吨/年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芯片封装载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说明》，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江门市外海仕春针织染整厂有限公司关停、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 日印发
